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李炳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愛新覺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全教間聲請
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
並依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97號民事裁定，於本院110年度存
字第14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51,051元
為擔保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9662號強制執行事件中關於
如附表所示標的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0年度補字第9
2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
停止執行在案。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75號（即本院110年
度補字第929號改分之案件，並更正案由為第三人異議之
訴）業經判決聲請人敗訴並已確定在案，聲請人已寄發存證
信函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收受後，
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聲請人現已無供擔保之必要，為此聲請
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
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
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
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
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
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又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
告，為法定要件，則供擔保人對於受擔保利益人所為之催

告，必須定期間，且該期間必須為20日以上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本院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45號提存書、高雄地方法院郵局第1728號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45號、110年度聲字第197號、110年度補字第929號、111年度重訴字第275號、110年度司執字第99662號等卷宗。茲聲請人雖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愛新覺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全教限期行使權利，其內容記載「爰函知台端等於文到20日內依法主張停止執行期間所受之財產損害」等語，則上開存證信函內容並未定20日以上之催告期間，依法自不生催告之效力；另上開存證信函雖於113年12月17日以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號為相對人李全教之送達地址，並由相對人之表弟媳代為收受，然上開送達地址並非以相對人李全教之戶籍地址，亦非由相對人李全教本人收受，自難認定上開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李全教。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黃 鳳 珠

附表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公告現值 (每平方公尺/元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24547	全部	740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6997	全部	740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405	全部	740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890	全部	740
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44	全部	740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5840	全部	740
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4894	全部	740
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174	全部	740
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5799	全部	740
1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7239	全部	740
1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23909	全部	740
1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6141	全部	740
1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103	全部	740
1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1479	全部	740
1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9284	全部	740
1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3089	全部	740
1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2117	全部	740
1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11651	全部	740
1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5830	全部	740
2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1057	全部	740
2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3389	全部	740
2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2984	全部	740
2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2427	全部	740
2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5170	全部	740
2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3109	全部	740
2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10843	全部	740
2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5500	全部	740
2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3253	全部	740
2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1081	全部	740
3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2647	全部	740
3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2989	全部	740
3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3060	全部	740
3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4542	全部	740
3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2430	全部	740
合計144, 235, 620元				

(續上頁)

01

【計算式：面積194,913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740元/平方公尺=144,235,620元】